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皓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对德皓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德皓所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，首席合伙人为赵焕琪。截止 2025 年末，德皓所拥有合伙人 72 名，注册会计师 296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65 名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

1、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

会审计委员会对德皓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认真审查，认为其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工作方案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德皓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2025 年 12 月 5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、公司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进行 2025 年年度报告预审计沟通会，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预审工作进度，并就年报预审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。

3、2026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会议，经认真审阅公司财务部提交的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向年审机构提供公司财务报表，以此为基础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并为公司出具相应的审计意见。

4、2026 年 4 月 8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、公司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进行 2025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的沟通会，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已开展的审计工作情况及后续的审计工作安排。同时，重点关注大额应收账款减值等事项。

5、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、公司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进行 2025 年年报审计结果沟通会，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5 年年度审计结果的汇报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的监督职能。在选聘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

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德皓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在审计过程中，严格执行审计程序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按时圆满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允、完整、清晰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： 陈刚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谭晓岚 张娟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